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老院区水电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电话：0519-82009712
传真：0519-82009712
邮编：213001

乙方：常州众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 55-14
电话：0519-82009756
传真：0519-82009756
邮编： 213001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老院区水电维保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老院区水电维保服务。包含且不限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老院区及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院区给排水、电路等维修安装，以及全年 24 小时维保值守工作。

二、维保范围：

1、电路方面：楼层内配电箱及以下线路、设备（灯具、开关、插座等）、控制箱等设施的巡检、保养、维修、更换；地下车库灯具、线路更换、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2、给排水：大楼进水总阀或水表之后的管道、阀门日常维修保养；龙头、冲洗阀、软管、卫生洁具等末端水暖设施的更换、维修及疏通；室内地下室排水泵、管道、阀门等维修；室内排水管道维修，保证正常使用，定期对室内外管网进行检查，发现漏点及时处理。

3、全院地下室生活水箱巡检（生活水泵房）。

4、负责对医院地下室内各集水井定期巡检，保证其能正常运行，能熟练操控 BA 监控及报修任务。

5、全年 7 点至 19 点确保不少于 6 人在岗，19 点至次日 7 点确保不少于 2 人在岗，每班须有持有电工作业证人员在岗。

6、其他附带：

1）换锁、换铰链等五金件零星修理。（材料甲供）

2）木工零星维修。

3）零星小范围墙面乳胶漆修补。（备注：单次 2 平方以内）

4）院方下达的应急抢修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安排至少 13 名固定工作人员常驻医院，相关技术维修人员应具备电工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或高处作业证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

2、主管施工员，负责 24 小时接单、维修记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

3、响应时间要求：一般维修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需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临时、特殊任务，接到采购方指令后，能高效、及时、按照安全、质量等要求完成任务。

4、供应商须承担应急抢险任务，安排好备班人员，随时听候采购人的调遣，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抢修。

5、供应商必须做好日常的巡检工作，每月巡查一次，做好巡查记录表，并接受采购人日常的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的检查和考核。

6、供应商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踏勘现场，提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方案。水电维修人员均须按规范要求持水电工证上岗。

7、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自行处理劳务纠纷和劳务补偿等事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供应商需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

9、维修现场应做到施工组织有序，现场维修材料堆放整齐，余料应回收，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维修、安装所需的材料品牌、规格需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需对材料的材质及性能详细的检查，对材料质量和尺寸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必须出具各种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关键性的材料除出具上述证明外，还需附有使用年限，如采购人发现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工时费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纪律，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保证安全用电，做好防火工作等。对专职安全员监督制定奖罚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逐级进行汇报，不得隐瞒。

12、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面、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终止。供应商所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供应商必须建立安装施工标志牌，说明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目标等。建立施工现场保卫制度，设专人负责安装现场保卫工作，并配合现场指挥部的现场保卫部门工作。

（二）维修时限要求

1、采购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

3、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供应商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6、供应商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供应商的施工维修工程，供应商按中止施工前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按保养技术方案、计划（或采购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派出技术人员对合约内范围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管理。

2、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所用合格材料和配件，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3、供应商在换零配件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及时通知采购人。

4、供应商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卫生，每次作业完毕后，环境必须复原。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承包的维修服务在全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

2、供应商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指挥和管理，做好班组自检记录、施工过程的相关资料，施工质量验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 26 年 2 月 1 日至 20 27 年 1 月 31 日。

五、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JSZC-320400-CZJC-G2025-0162 招标文件；

（4）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项目经理

指派 殷建平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七、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 868000 元/年(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每年)

2、结算办法：按月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72333.33 元(大写:柒万贰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叁元)，每月服务结束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

付款方式为：电汇、银承、供应链等方式。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JC-G2025-016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使用的材料、配件未获得甲方认可，或未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证明文件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价值 2 倍的违约金；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维修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2、维修服务未达到国家、企业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返修；返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擅自转包或分包违约：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设施设备信息或维修相关涉密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实现合同条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常州众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使用科室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经手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分管院长：

日期：

法人代表：

日期： 2026.2.10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